

#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

(副本) (1-1)

注册号 110105003253784

名称 北京隆达欣网络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

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79号2号写字楼16层07单元

法定代表人姓名 张琦

注册资本 100万元

实收资本 100万元

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

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：因特网信息服务业务（除新闻、出版、教育、医疗保健、药品、医疗器械以外的内容）。  
一般经营项目：网络技术开发、咨询、培训、转让、服务；提供信息源服务；投资咨询；经济信息咨询（不含中介服务）；市场策划；电脑图文设计；电子商务服务（未经专项审批的除外）；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；设计、制作网络广告；利用 [www.ceconlinebs.com](http://www.ceconlinebs.com)、[www.eet-cn.com](http://www.eet-cn.com)、[www.edc-cn.com](http://www.edc-cn.com)、[www.esm-cn.com](http://www.esm-cn.com) 网站发布网络广告。

成立日期 2001年09月04日

营业期限 自 2001年09月04日 至 2021年09月03日

请于每年3月1日至6月30日向登记机关申报年检

## 须知

1. 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》是企业法人资格和合法经营的凭证。
2. 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》分为正本和副本，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3. 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》正本应当置于住所的醒目位置。
4. 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》不得伪造、涂改、出租、出借、转让。
5. 登记事项发生变化，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，换领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》。
6. 每年三月一日起至六月三十日，应当参加年度检验。
7. 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》被吊销后，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。
8. 办理注销登记，应当交回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》正本和副本。
9. 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》遗失或者毁坏的，应当在公司登记机关指定的报刊上声明作废，申请补领。

## 年度检验情况

2010			
------	--	--	--



2011年05月27日